**预录用意向协议书**

经过前期的面试与考核，乙方的条件基本符合甲方的 岗位招聘要求。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预录用意向协议书，内容如下：

1、本协议为预录用意向协议书，签订本协议不代表乙方被甲方正式录用，而是表示乙方在基本条件符合的前提下有优先被甲方录用的权利。乙方需通过甲方后期的面试考核，经综合评估后以甲方录用通知书作为正式录用的依据。

2、乙方须按照甲方公司要求进行体检，如体检结果不符合甲方公司录用标准，此协议自动取消。

3、乙方保证提供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历、证书等）均为真实信息，如发现任何虚假信息或隐瞒真实情况的，甲方公司立即无责解除本协议。

4、居于目前状况，甲方愿意自本协议签订后第二个月起，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每月预支XX元人民币给乙方。待乙方最终被甲方聘用录取并入职后，已预支款项从乙方薪酬、奖金等中逐月扣回。具体月扣减金额可以不同，届时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另议。

5、无论任何原因，如乙方最终未能入职甲方处工作，则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有效期届满后一次性返还已预支的全部款项给甲方。

6、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本协议签订地XX法院诉讼解决。

7、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

8、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

代表人签字： 公民身份号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